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44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变更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建函〔2026〕　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该项目经我局以明发改审〔2026〕6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因建设需要，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建设与城镇老旧小区（涉及38个小区1475户、总建筑面积12.04万平方米）相配套的基础设施，主要包括：楼道地面、墙

面、顶棚修缮，加装电梯，修缮与市政道路连接道路，强弱电下地、排水、消防、安防、照明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绿化、便民、文化体育、无障碍、适老化等提升。

二、其他事项仍按原批文明发改审〔2026〕6号其执行。

请据此复函重新开张初步设计，报我局审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9月7日

抄送:县政府办,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7日印发